

# 组织参加第十五届北京 文博会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BJJQ-2020-505



采 购 人：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21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5
第六章	评审标准.....	30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3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组织参加第十五届北京文博会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东城区朝  
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磋商文件编号：BJJQ-2020-505

项目名称：组织参加第十五届北京文博会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264.8395 万元

采购需求：本届北京文博会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展览将聚焦“北京新视听”，贯通内容和科技，融汇艺术和技术，着重展示北京新视听领域科技创新、技术应用、产业生态、功能承载和服务体验等，打造全产业链沉浸式互动视听体验。宣传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助力文化贸易发展，推动国际文化交流合作，着力提升北京文化、中华文明的影响力。（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与本项目。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方式：现场购买或邮寄购买。

售价：每本人民币 300 元（含电子版），售后不退。若邮购，须加付快递费 50 元人民币。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07 月 2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07 月 2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7.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7）进口产品管理

##### 7.2 标书款支付方式：现金、支票、银行汇款。

标书款银行账号：邮寄购买磋商文件的，请供应商一律使用单位对公账号，按下述地址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所购磋商文件编号，然后将汇款单复印件、购买单位名称、详细通讯地址、电话、传真、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等信息，发送至电子邮箱 [yw02@hcjq.net](mailto:yw02@hcjq.net)，我公司收到后将尽快以快递方式将磋商文件邮寄给贵方。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7.3 凡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料：（1）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2）购买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7.4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官网（<http://gdj.beijing.gov.cn/>）以及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cjq.net/>）发布。

7.5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文件依据：（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6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0-5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55号

联系方式：石老师，010-64081992；王老师，010-640816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联系方式：010-65244576、65913057、656997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敦、邢晶晶

电话：010-65244576、65913057、6569970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b>说 明</b>	
1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64.8395 万元
3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截止日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4	响应文件语言： <u>简体中文</u>
<b>报 价 和 货 币</b>	
5	报价货币： <u>人民币</u>
<b>响 应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b>	
6	磋商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 52000 元</u> 磋商保证金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u>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磋商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磋商文件编号：BJJQ-2020-505。）</u>
7	<b>磋商保证金银行账号：</b>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8	成交服务费为： <u>按“第七章附件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服务类收取，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u> <b>成交服务费银行账号：</b>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天
10	响应文件份数：供应商需分别编制并提交 <u>1</u> 份正本、 <u>4</u> 份副本、 <u>1</u> 份电子版、 <u>1</u> 份磋商保证金或其凭证
11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u>2020年07月27日上午10:00</u> （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密封规定的，恕不接受。 磋商次序：按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次序，供应商在收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应在指定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会议室 磋商内容：磋商小组针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服务和价格等内容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包括“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第五章 采购合同”。
13	除供应商须知 18.2.2 规定的无效响应条款外，以下情况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的； 2、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供应商声明函”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14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唯一条件。
其他	



1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下的全部工作完成为止。
1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至磋商现场，以备查验。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要求；

1.2.3 只有收到邀请、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的供应商方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4 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1.4.1 使用规则：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4.2 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4.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审记录一并保存。

1.5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或成交资格。

1.6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6.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6.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7 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 2. 资金来源**
  - 2.1 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磋商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详细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5. 供应商的疑问**
  -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并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的，采购单位对书面疑问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



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3 对磋商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供应商不得仅对本项目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或响应。
-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7.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报价函（格式）

附件 2——总报价表（格式）

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供应商声明函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 9——供应商情况表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参加的）



- 附件 11——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 附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 附件 13——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 附件 14——团队组成（自行提供）
- 附件 15——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6——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
- 附件 17——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 9.2.2 对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书，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项目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项目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9.2.3 根据项目需求和特点，还应包含项目实施整体方案、项目进度计划、项目人员配备、售后服务承诺等有关内容。

## 10. 报价

-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被予以拒绝。
- 10.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所报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磋商文件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0.3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 10.4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 10.5 供应商按 10.2 款要求填写报价供磋商小组评审方便，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10.6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

10.7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应合理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1. 磋商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

1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磋商保证金应用报价货币，并采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1.4 供应商没有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和第 11.3 条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1.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6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成交服务费，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之日起，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限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被予以**



拒绝。

-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须加盖骑缝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章”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五、磋商和评审

### 17. 磋商仪式与磋商小组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磋商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 17.3 磋商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 17.4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组建并负责磋商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各项职责。
- 17.5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单位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不履行法定职责，影响项目评审的，采购单位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或投诉。

### 18.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 18.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是指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8.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 18.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8.2 非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 18.2.1 在磋商中，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



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文件和承诺。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18.2.2 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将按无效处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第七章附件资格证明文件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没有对此作出完全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提交“第七章 附件 6 供应商声明函”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3 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为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将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成员将依照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随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以备查验。**

19.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包括“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第五章 采购合同”。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任何变动的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小组提出的



问题作出书面答复和承诺，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供应商提交的书面回答或承诺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磋商次数及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具体磋商情况确定。

## 20. 最后报价

20.1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结束后，根据供应商报价及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后报价。

20.2 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 评审

21.1 经磋商最终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唯一条件。

## 2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2.1 推荐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2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2 磋商结束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磋商、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



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 保留权利**

24.1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单位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7.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 （四）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8. 供应商质疑**

28.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6524457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 28.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8.3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8.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 一、项目背景

中国北京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简称北京文博会）创办于2006年，是经国务院批准，由原文化部、原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中国出版协会、中国文化产业协会和北京市属委办局共30个单位协办，北京市贸促会承办，每年定期在北京举行的大型国际文化创意产业盛会，迄今已连续举办十三届。

为认真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根据行业发展现状，连续多年吸引优秀广播电视、网络视听企业和项目落户中国北京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展区进行宣传展示、贸易洽谈。该项目已连续举办多年，在业界产生了积极影响，并获得了社会群众的广泛认可。

目前北京文博会已纳入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并受到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我局承担的“北京新视听展”居整个展览重要位置。根据全市统一安排，电影部分展区也设置在我局展馆。

### 二、时间与地点

1.展会时间：2020年9月3日-9月7日

2.工作地点：国家会议中心前广场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届北京文博会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展览将聚焦“北京新视听”，贯通内容和科技，融汇艺术和技术，着重展示北京新视听领域科技创新、技术应用、产业生态、功能承载和服务体验等，打造全产业链沉浸式互动视听体验。宣传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助力文化贸易发展，推动国际文化交流合作。

#### 1.整体形象设计展区搭建

根据组委会要求，展览面积约3150平方米（此为目前确定面积），设计创意要充分结合展位面积、空间特点，科学、合理布局，突出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主题特色。展区搭建应包含公共互动活动区（5G+8K超高清影院）、5G+8K高新视频展区、视听冬奥智能沉浸体验展区、新视听助力脱贫攻坚、智慧广电展区、影视精品展区、新视听场景应用展区、音频深度融合发展展区及功能区（演职人员休息室、组委会办公室）等明显区域划分。



## 2.招展服务

在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指导下开展招展工作。熟悉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和机构，具有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较好企业资源。组织参展企业不少于 30 家，满足 7 个主题板块展示要求。参展企业应具有国际性和行业典型性、代表性，在相关领域发展处于领先地位。组织参展机构积极参与并开展洽谈合作、展陈设计、现场展示等活动，能够提供较为充实且具有创新性的展品或服务。

## 3.活动宣传

负责北京新视听展的宣传工作，协助起草宣传文稿和策划宣传方案，充分调动 5 家以上传统媒体和 10 家以上新媒体等进行宣传报道，收集整理展区及 7 个主题板块工作亮点用于宣传（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拍照、摄像等方式），营造良好的活动氛围；制作宣传手袋、手册等宣传物料用于现场发放。

## 4.服务保障

展会期间按照统一要求，开展疫情防控措施的组织实施（包括测温等防控设备使用，防控人员组织，应急处置预案等），负责现场各项设备设施的调制使用（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以保障所供货物破损时，能在短时间内得到解决），负责展台现场设施项目管理（垃圾处理、环境卫生等工作的协调），负责展会宣传品运送、搭建及运营期间安全维护监督，负责搭建、展览展示、撤展等全部活动期间人员安全、内容安全、施工安全、设施安全等，负责展会期间展台重要活动时段摄像工作、展会期间涉及安保、安监、消防等协调工作。

## 5.活动总结

收集整理宣传资料（包括纸质材料、图片、音视频等资料）汇编成册，撰写活动总结。

## 6.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在搭建、展览展示、撤展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工作人员疫情防护和展区疫情防控工作。同时在展览展示期间，组织人员实施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测温、扫码等防控设备使用，防



控人员组织，应急处置预案和措施制定等。

(3)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搭建、展览展示、撤展等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安全、内容安全、施工安全和设施安全等。

(4) 成交供应商在征得采购人确认后，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成交供应商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 成交供应商保证对在响应、签订、执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有关事项。

#### 四、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成交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合理配置服务团队人员，确定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承办大型展览活动经验，了解活动的规则，能够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团队人员，具备类似业绩及经验。

#### 五、项目验收

在项目进行的各个重要阶段及结束，采购人均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检查与验收。采购人可自行或邀请专家或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文件的资料一并存档。

#### 六、服务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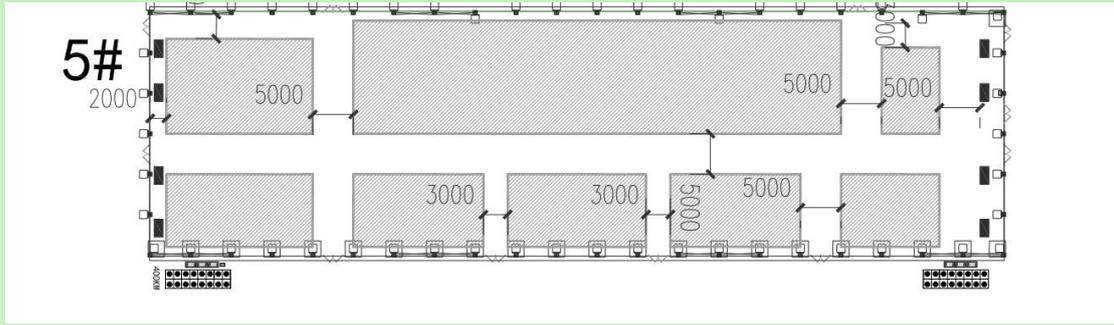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下的全部工作完成为止。

#### 七、场地情况

1、场地通信保障：公共无线和有线通信网络由场地方提供，如公共网络无法满足展览需求，由供应商负责解决。

2、场地电力保障：场地电力由场地方提供公共配电箱。供应商应按照安全用电使用规范，做好电力线路连接和用电工作。

3、平面图如下：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服务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 1.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1 本合同条款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1.3 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1.4 成交通知书

1.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内容签订的补充合同。

### 2.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 “甲方”系指\_\_\_\_\_

2.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成交人；

2.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 3. 合同服务范围

3.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实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施地点：国家会议中心前广场



#### 4. 服务权限

4.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供应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4.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成交人资格。

#### 5. 合同金额

5.1 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分项价格：

单位：元

序号	名目	分项报价	备注
一			
二			
三			
四			
五			
合计			

#### 6. 特别承诺

特别承诺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 7. 支付方式

7.1 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2 甲方凭乙方交来的合同、发票、服务项目明细等内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7.3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7.4 项目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8. 服务延期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8.3 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采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金、赔偿金或解除本合同等措施。

## **9. 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9.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 违约责任**

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乙方需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日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零点五。如果乙方应付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1.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1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30 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1.4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 **12. 破产解除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



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 本合同即告解除。

12.2 本合同解除后, 根据合同履行情况,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 **13.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 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 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 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3.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13.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 **14. 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 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 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 **15. 争议的解决**

15.1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16. 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 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 **17.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8. 生效及其它**



- 18.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两份，
- 18.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9.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  
(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 评审价格：

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与评审；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参加磋商的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其他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评审价格。



## 评分标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20分)	综合实力 (5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综合实力。 公司综合实力强、信誉良好、履约能力强：5分； 公司综合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履约能力较强：3分； 公司综合实力较差、信誉较差、履约能力较差：1分。
		企业业绩 (15分)	2017年起至今，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3分，该项最多得15分（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上述合同关键页的项目业绩不得分）
2	项目方案 (69分)	项目分析 (8分)	(1) 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理解透彻，分析详尽，且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得8分； (2) 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强，有一般性理解，分析详细，能够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得5分； (3) 项目分析无针对性，不能理解，分析粗浅，得3分； (4) 未提供，该项得0分。
		展区设计及搭建方案 (15分)	(1) 展区设计及搭建方案完整合理、创意突出主题，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5分； (2) 展区设计及搭建方案较完整合理、创意突出主题，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2分； (3) 展区设计及搭建方案一般完整合理、创意较突出主题，较满足项目需求，得9分； (4) 展区设计及搭建方案完整度较差，创意不能突出主题，基本不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5) 展区设计及搭建方案完整度差，不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6) 未提供，该项得0分。
		招展服务方案 (10分)	(1) 招展服务方案完整合理、科学可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2) 招展服务方案较完整合理、科学可行，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3) 招展服务方案一般完整合理、科学可行，可行性一般，较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4) 招展服务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基本不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5) 未提供，该项得0分。



		<p>活动宣传方案 (8分)</p>	<p>(1) 活动宣传方案涵盖程度高,可执行性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宣传渠道、宣传方式和宣传能力的要求: 8分;</p> <p>(2) 活动宣传方案涵盖程度较高,可执行性较强,基本满足磋商文件对宣传渠道、宣传方式和宣传能力的要求: 5分;</p> <p>(3) 活动宣传方案涵盖程度一般,可执行性一般,不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宣传渠道、宣传方式和宣传能力的要求: 3分;</p> <p>(4) 活动宣传方案涵盖程度差,可执行性差,不能满足磋商文件对宣传渠道、宣传方式和宣传能力的要求: 1分;</p> <p>(5) 未提供,该项得0分。</p>
		<p>服务保障 (8分)</p>	<p>(1) 服务保障方案完整合理、科学可行,突发事件预案合理,具有完善的应急管理体系,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p> <p>(2) 服务保障方案较完整合理、科学可行,突发事件预案较合理,具有较完善的应急管理体系,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p> <p>(3) 服务保障方案一般完整合理、科学可行,突发事件预案一般,具有一定的应急管理体系,较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4) 服务保障方案不完整,突发事件预案不合理,基本不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p> <p>(5) 未提供,该项得0分。</p>
		<p>宣传资料汇编及活动总结方案 (4分)</p>	<p>(1) 宣传资料汇编及活动总结方案完整度高,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p> <p>(2) 宣传资料汇编及活动总结方案完整度较高,较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3) 宣传资料汇编及活动总结方案完整度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p> <p>(4) 未提供,该项得0分。</p>
		<p>服务响应及承诺 (2分)</p>	<p>(1) 具有完整的服务响应及承诺,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p> <p>(2) 未提供,该项得0分。</p>
		<p>团队方案 (14分)</p>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建的策划团队情况。</p> <p>(1) 团队组成人员安排合理、经验丰富,得5分;</p> <p>(2) 团队组成人员一般、具有一定的经验,得3分;</p> <p>(3) 团队组成人员较差、不具有经验,得1分;</p> <p>(4) 未提供任何材料,得0分。</p> <p>(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人员情况或相关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建的实施团队情况。</p> <p>(1) 团队组成人员安排合理、经验丰富，9分；</p> <p>(2) 团队组成人员一般、具有一定的经验，6分；</p> <p>(3) 团队组成人员较差、经验薄弱，得3分；</p> <p>(4) 团队组成人员差、不具有经验，得1分；</p> <p>(5) 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p> <p>(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人员情况或相关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3	价格 (10分)	<p>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价格</p> <p>合格供应商的有效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10</p>
4	响应文件编制的规范程度 (1分)	<p>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双面打印、页码准确，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符合要求的得1分，有一项不符合得0分。</p>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 附件 1——报价函（格式）
- 附件 2——总报价表（格式）
- 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供应商声明函
-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8——业绩证明文件
- 附件 9——供应商情况表
-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参加的）
- 附件 11——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 附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 附件 13——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 附件 14——团队组成（自行提供）
- 附件 15——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6——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
- 附件 17——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 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

1. 报价函（格式）
2. 总报价表（格式）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4. 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6. 投标人声明函
7. 资格证明文件
8. 业绩证明文件
9. 供应商情况表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参加的）
1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13. 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14. 团队组成（自行提供）
15.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6.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
17. 以                    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18.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最后报价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8.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2. 总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 (人民币：元)	磋商保证金 (有/无)	服务期限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 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 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它分项报价；



### 附件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小计	是否为小型、微型企业服务
1.				
2.				
3.				
4.				
5.				
6.				
7.				
8.	总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3、报价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供应商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它税；4、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他分项报价；5、供应商所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应当在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出产品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法计算价格而不予以价格扣除。



#### 附件 4. 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1、供应商的服务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服务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 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

- 1、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2、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 附件 6. 供应商声明函

### (1) 投标人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情况声明

①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公司负责人（股东和高管人员）情况声明，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2：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②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注：如没有特定关系的其他供应商，请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 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http://qyxy.baic.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 (3) 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 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劳动关系；
-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领导职务；
- ③ 与采购单位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项目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④ 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注：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没有对此作出完全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目 录

附件 7-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参加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7-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原件）

附件 7-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附件 7-4\*供应商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的担保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是银行在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附件 7-5\*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最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证（按月缴纳）或上年度的纳税有效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最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7\*供应商声明函（格式，原件）

附件 7-8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其他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采购人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5) 全部文件应按本文件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 7-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参加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7-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原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 附件 7-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其附件；若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用提交。）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的\_\_\_\_（公司名称）\_\_\_\_的  
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公司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  
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  
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附件 7-4\*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是银行在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说明：

1) 供应商提交审计报告的：

供应商应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

2) 供应商提交银行资信证明的：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银行资信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资信证明的正文、声明或背书或其他说明；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 供应商提交投标担保保函的：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必须采用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并由规定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原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中提交复印件。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投标人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导致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向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 一、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20F

联系电话: 4008626888, 88822502, 16666809506

网址: [www.eguaranty.com.cn](http://www.eguaranty.com.cn)

###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 杨 阳 陈浩然

联系电话: 58528650、58528660

移动电话: 13488652033、18910210850

传 真: 58528656

邮 箱: [yangyang@scdb.com.cn](mailto: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mailto:chenhaoran@scdb.com.cn)

###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高路, 孙莹

联系电话: 596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 13910831161、13620094669

传真: 59605606

邮箱: [tailiwendy@126.com](mailto:tailiwendy@126.com)



#### 附件 7-5\*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最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证（按月缴纳）或上年度的纳税有效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 7-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最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7\*供应商声明函（格式，原件）

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单位声明：

1、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我单位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注：如没有特定关系的其他供应商，请填写“无”。）

5、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编制本响应文件时，承诺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属实，所投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生产、销售的各项强制性标准、规定。

我单位承诺本声明内容全部属实，如有虚假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 7-8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 8. 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注：磋商小组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附件 9. 供应商情况表 (适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企业等级		组建时间		联系人	
资质等级		信用等级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8 年				
	2019 年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情况	总人数(从业人员)		管理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部门情况	可附表				



##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的）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1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6〕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3. 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4. 团队组成（自行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 15.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

###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设备)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文件编号: \_\_\_\_\_), 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 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 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 附件 16.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1.5%	1.5%
200~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1%	1.1%	1.1%

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2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3 \text{ 万元}$$

$$(500 - 2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3.3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3 + 3.3 + 4.0 + 20.0 + 2.5 = 32.8 \text{ (万元)}$$



## 附件 17. 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